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繼續開會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4 分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蘇院長嘉全

秘 書 長 林志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有關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尚待協商，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時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5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1 時 20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50 分

地 點：議場三樓會議室

決定事項：

一、各黨團同意針對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之提案，請行政部門積極於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溝通說明，俾利於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進行協商討論。

二、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於院會表決前，由各黨團推派代表進行發言。

三、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進行「電業法修正草案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協商，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於院會完成立法程序。

主 持 人：蘇嘉全 蔡其昌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 徐永明（高潞・以用・巴鱾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 代）

吳秉叡 高潞・以用・巴鱾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

劉世芳 廖國棟 李鴻鈞（代） 江啟臣（代）

周陳秀霞 王育敏（代） 李彥秀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106 年 1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經決定如下：

「一、各黨團同意針對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之提案，請行政部門積極於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前儘速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溝通說明，俾利於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進行協商討論。

二、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於院會表決前，由各黨團推派代表進行發言。

三、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進行「電業法修正草案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協商，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於院會完成立法程序。」

報告院會，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22 分）